第十四届全国政协常委、中国企业财务管理协会会长、中国税务学会副会长、北京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谊会监事长张连起：

法治护航 民营企业有了长效“定心丸”

制定专门的民营经济促进法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深化的必然选择，其核心价值在于通过法治化手段破解民营经济发展中的制度性障碍，构建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民营经济贡献了60%以上的国内生产总值、80%以上的城镇劳动就业和90%以上的经营主体，却长期面临准入难、融资难、创新难、维权难、转型难等难题。为破解上述难题，此次立法构建了六大制度体系，通过整合现有政策、回应企业关切、强化制度刚性，为民营经济营造了稳定、公平、透明的发展环境。

以法治力量激发民营经济活力，地方层面已有实践。浙江省通过“三个70%”要素保障机制，将资金、用地、能耗三方面的要素向民营企业倾斜，推动杭(州)温(州)高铁等重大项目中民营资本占比达51%，印证了法律实施后民间投资活力的释放。

如实践所示，法治化改革不仅能提振企业信心，更能激发创新活力，推动民营经济在高质量发展中实现新突破。未来，在法律的实施监督下，“纸上之法”将转化为“企业之利”，民营经济也将真正成为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支撑。

民营经济促进法创下了多个“第一次”，如第一次将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写入法律，第一次明确民营经济的法律地位，第一次在法律中规定促进民营经济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是国家长期坚持的重大方针政策，旨在以法治稳定性增强发展确定性。民营经济促进法出台，标志着我国经济治理从“政策驱动”向“法治引领”的根本性转变，其重大意义体现在以下三个维度：

一是制度创新，构建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立法首次将“两个毫不动摇”写入法律，明确民营经济法律地位，要求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清理废除歧视性政策，激发企业创新活力，推动民营资本深度参与国家战略。杭(州)绍(兴)台(州)铁路作为全国首条民营控股高铁，通过“社会资本投资+工程总承包”模式实现年客流量突破500万人次，验证了市场准入放宽的实践成效。

二是要素赋能，破解民营经济发展瓶颈。为解决民营企业融资难，立法督促引导金融机构合理设置不良贷款容忍度。当下，越来越多的金融资源正流向民营经济。例如，中国银行今年将加大对民营企业融资的支持力度，计划全年民营企业贷款增速高于全行整体贷款增速5个百分点，配套500亿元科创母基金支持人工智能等领域。

三是长效保障，激活高质量发展新动能。立法强调“促进民营经济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是国家长期坚持的重大方针政策”，并配套建立了政企沟通、账款支付保障等机制。例如，中国信保2023年累计支持民营企业出口5072.2亿美元，支持民营企业客户17.6万家，约占中国信保当年服务企业数量的88.4%，为晶科能源等企业参与“一带一路”绿色项目提供风险保障。

民营经济促进法通过制度供给、要素改革和权益保障，为民营经济注入“强心针”，既是对改革开放40多年民营经济发展经验的制度升华，也是应对百年变局的战略部署。其意义不仅在于解决短期痛点，更在于构建“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长效机制，推动民营经济在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发挥更大作用，为全球经济治理贡献中国方案。

民营经济促进法的亮点还体现在系统性制度创新与精准回应企业关切的结合，为民营经济发展提供了法治化框架，其核心突破体现在以下五大维度：

一是法治化确立地位，破除制度性障碍。立法首次将“两个毫不动摇”写入法律，明确民营经济法律地位。立法还明确，实行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公共资源交易不得有限制或者排斥民营经济组织的行为。

二是系统性破解痛点，构建全链条支持。在公平竞争制度方面，立法强化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保障民营经济组织依法平等使用各类生产要素和公共服务资源；在融资创新机制方面，立法鼓励金融机构为民营经济组织提供应收账款、仓单、股权、知识产权等权利质押贷款；在科技创新赋能方面，立法引导非营利性基金依法资助民营经济组织开展基础研究、前沿技术研究和社会公益性技术研究。

三是刚性约束权益保护，规范执法行为。立法明确，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应当依法或者依合同约定及时向民营经济组织支付账款，大型企业不得以收到第三方付款作为向中小民营经济组织支付账款的条件。同时，立法明确“禁止利用行政或者刑事手段违法干预经济纠纷”，规范涉案财物查封、扣押、冻结工作。

四是国际经验本土化，强化制度刚性。立法借鉴德国《反限制竞争法》，规制数据垄断。立法避免美国《谢尔曼法》过度干预市场的弊端，强调市场决定性作用。

五是服务保障与规范引导并重。立法要求建立畅通有效的政企沟通机制，及时听取包括民营经济组织在内各类经济组织的意见建议，解决其反映的合理问题。同时，立法鼓励民营企业建立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加强廉洁风险防控。

民营经济促进法通过法治化手段将政策红利转化为制度刚性，不仅填补了法律空白，更构建了一个“准入公平、融资便利、创新支持、权益保障、服务高效”的全周期发展环境。正如浙江省的实践所示，这部法律将推动民营经济从“政策依赖”转向“法治引领”，为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中国城市报记者邢灿采访整理）**

第十四届全国政协委员、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权忠光：

为民营企业数字化转型打开制度性机遇窗口

5月20日起，民营经济促进法将正式施行。作为第一部专门关于民营经济发展的基础性法律，“平等”“公平”“同等”等表述在其间出现了26处，有力回应了民企发展中的重点关切。

当前民营企业的发展面临多重瓶颈，既有外部制度性障碍，也有内部管理短板。民营经济促进法通过法治化手段系统性回应了民营企业发展的核心痛点，尤其在平等保护、融资支持、营商环境优化等方面具有突破性意义。

一是市场准入壁垒与不公平竞争。尽管政策层面提出“非禁即入”，但部分领域仍存在“玻璃门”“弹簧门”现象，民营企业难以进入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等垄断性行业。例如，在电力领域，民企参与配售电业务需满足额外资质要求，而国企可直接获得特许经营权。针对这一问题，民营经济促进法规定，实行全国统一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明确清单外领域民企可平等进入，禁止招标、政府采购中的歧视性条款，定期清理隐性壁垒；强化反垄断与公平竞争审查，要求政府政策制定前需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打击行政性垄断，保障生产要素平等使用。

二是融资难、融资贵。民营企业尤其是中小微企业普遍面临融资渠道狭窄、贷款门槛高、信用担保不足等问题。银行对民营企业的“惜贷”现象突出，直接融资门槛过高，导致企业可能依赖高利贷或民间借贷，加剧财务风险。针对这一现象，民营经济促进法提出建立民营企业贷款风险补偿机制，支持供应链金融、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等创新模式，推动金融机构开发适配民营经济特点的金融产品，完善多层次资本市场支持等。

三是趋利性执法与权力滥用。涉企行政执法存在部分地方以罚代管、罚款创收，或滥用管辖权跨区扩大查封、超额冻结企业资产，以及对同类问题处罚差异显著等问题，直接加重企业负担，破坏法治化营商环境。针对这一问题，民营经济促进法规定禁止利用行政、刑事手段干预经济纠纷，严格限制查封、扣押、冻结措施的使用条件，并推动罚没收入与财政脱钩，完善“收支两条线”制度，从根源上遏制趋利性执法和权力滥用。

四是家族式管理制约现代化转型。许多民营企业依赖家族化管理，决策权高度集中，缺乏科学治理结构和职业经理人机制，财务管理混乱、合同意识薄弱等问题导致抗风险能力差，难以适应现代市场竞争。针对相关内容，民营经济促进法虽未直接提及家族企业改革，但要求民企完善治理结构、规范财务制度，推动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五是创新能力不足与人才短缺。民营企业普遍存在研发投入低、技术积累薄弱的问题，尤其在高端制造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中竞争力不足。同时，人才吸引力弱、流失率高，进一步限制了企业升级。民营经济促进法通过“科技创新”专章加强创新激励，并优化民营企业人才培养和引进政策，畅通职称评审渠道，为民营企业引进、培养高层次及紧缺人才提供支持。

在深化智慧城市发展、推进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方面，民营经济促进法也提出支持民营经济组织依法参与数字化共性技术研发和数据要素市场建设，为民营企业数字化转型打开了制度性机遇窗口，也对企业提出了合规与创新平衡的新要求。

民营经济促进法对促进民营企业加速数据产品与服务创新，促进数字产业链协同发展和生态构建，开辟数据资产等新型融资与价值实现路径，以及助力提升民营企业在跨境电商、数字服务贸易等领域的国际竞争力有积极意义。

与此同时，民营企业参与数字化建设需注意以下四个方面：一是数据安全与合规风险。数据要素流通涉及隐私保护、跨境传输等敏感问题，企业需建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的内控体系，避免因数据泄露或滥用引发法律纠纷。二是技术投入与成本压力。共性技术研发周期长、投入大，中小微企业可能面临资金短缺和试错风险，需结合“小快轻准”的数字化方案（如模块化工具），避免盲目追求技术先进性而忽视实用性。三是人才短缺与组织变革。数字化转型要求复合型人才，而民企普遍面临高端人才流失问题，需通过校企合作、内部培训提升员工技能，并优化激励机制留住核心团队。四是政策依赖性与长期规划。部分民营企业过度依赖政策补贴，忽视市场化盈利模式，需平衡短期政策红利与长期战略，例如通过数字化提升产品附加值而非单纯降低成本。

民营经济促进法落地实施后，各方要通过构建“法律保障+政策赋能+市场服务+社会共治”的立体化支撑体系，真正让民营企业在公平竞争中激发活力、在创新驱动中增强韧性，推动民营经济迈向高质量发展阶段。**（中国城市报记者张永超采访整理）**

北京约瑟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清华大学民商法学博士陈九霖：

以法治的确定性应对国内外市场的所有不确定性

当下民营企业家最关心的三个问题：第一，自己的财产、身份和地位如何得到安全保障？第二，企业发展过程中长期存在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第三，市场准入方面，过去很多项目落在国企上的概率往往大于民营企业。破解上述障碍是民营经济促进法立法的背景之一。

民营经济促进法是我国首部关于民营企业和民营经济的专项法律或者基础法律，是开局性的、开创性的，具有里程碑意义。

我国目前已有关于国有企业和外资企业方面的法律，但此前一直没有与民营企业相关的专项法律；同时，我国高度重视民营经济和民营企业的发展，也高度重视民营企业家的发展以及对民营企业家权益的保护，这也是民营经济促进法出台的重要背景。

我认为，即将落地实施的民营经济促进法有很多亮点，个人感触最深的有三点：

第一，首次确认了民营企业和民营经济的重要地位。民营经济促进法在第一章第三条提到，民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生力军，是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是推动我国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重要力量。其中特别强调了“重要组成部分”。从最初以阿里巴巴、网易为代表的杭州电商巨头，到如今以DeepSeek为代表的杭州“六小龙”的崛起，都展现出了民营经济的重要活力和作用。

第二，针对民营企业特别关心的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时间长的问题，民营经济促进法有了明确的规定。比如，要求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前提下，按照市场化、可持续发展原则开发和提供适合民营经济特点的金融产品和服务，为资信良好的民营经济组织融资提供便利条件，提升金融服务可获得性和便利度。

第三，关于民营企业准入壁垒的问题，民营经济促进法全文贯穿了平等对待、公平竞争、同等保护、共同发展的原则。比如在第二章规定国家实行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保障“非禁即入”。

除上述三点外，民营经济促进法还有诸多亮点，比如对于民营企业家财产安全的保护、对知识产权的保护等。

当前全球经济形势复杂多变，民营企业自身应如何积极应对挑战？4月25日召开的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强调，以高质量发展的确定性应对外部环境急剧变化的不确定性。民营经济促进法颁布实施的重要意义之一，就是以法治的确定性应对国内外市场的所有不确定性。

美国近来对多国频繁挥舞关税“大棒”，引发全球贸易秩序紊乱。在此背景下，我国不少外贸企业积极调整方向，比如拓展多元的国际市场、提高产品质量、增加科技含量、积极寻找出口转内销的途径等，这体现了我们民营企业的坚强韧性。

民营经济要发展壮大，民营企业首先要自强，外界要减少对民营企业发展的干预，并提供成长性帮助。以DeepSeek为代表的“六小龙”为什么诞生在杭州？我认为首先是有一个良好的营商环境，人才、融资、整体政策的扶植都比较好，没有过多的干预。企业自身的努力很重要，占据成功要素的30%—40%，但是没有良好的营商环境和法律、政策支持，再怎么努力也无法发展壮大。

当前，国家已经推出了一系列支持民营企业、民营企业家和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民营经济促进法落地实施后，我认为还会陆续出台相关实施细则。相信相关政策、实施细则共同发力，民营经济促进法就能正确有效实施、真正落地见效。**（中国城市报记者张阿婧采访整理）**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执行副主任田晶鑫：

为民营企业提供更加公平、透明、可预期的市场环境

民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然而，民营企业普遍规模较小、竞争力相对偏弱、劳动生产率相对较低，在创立和运营过程中面临着融资渠道狭窄、经营成本较高、技术力量薄弱以及产权保护不足等多方面的挑战，更容易受到外部冲击的影响，这些制约了民营企业的高质量发展。

制定民营经济促进法，将关于民营经济的方针政策和实践中的有效做法确定为法律制度，不仅填补了民营经济促进与保障方面的法律空白，也是对各界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增强法治保障诉求的积极回应，有助于进一步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民营经济促进法坚持平等对待、公平竞争、同等保护、共同发展的基本原则，保障民营经济组织与其他各类经济组织享有平等的法律地位、市场机会和发展权利，主要规定了以下内容：

一是坚持平等对待，规定了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包括民营经济组织在内的各类经济组织可以依法平等进入；二是保障公平竞争，对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定期清理市场准入壁垒、禁止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限制或者排斥民营经济组织等作出了专门的规定；三是支持科技创新，通过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参与国家科技攻关项目、支持有能力的民营经济组织牵头承担重大技术攻关任务、向民营经济组织开放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支持公共研究开发平台、共性技术平台开放共享等方式，进一步提升民营企业的科技创新能力；四是优化投融资环境，推动金融机构增加信贷投放，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经济组织通过发行股票、债券等方式平等获得直接融资等，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五是强化服务保障，明确建立畅通有效的政企沟通机制，制定与经营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规范性文件等应当注重听取意见，强化行政执法监督，坚决遏制“乱收费、乱罚款、乱检查、乱查封”等行为。

作为我国第一部旨在促进民营经济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法律，民营经济促进法不仅从法律层面强化了对民营企业的支持，保障了其合法权益，还优化了营商环境，为民营企业提供了更加公平、透明、可预期的市场环境。相信随着民营经济促进法的实施，我国民营经济将迎来更加广阔的发展前景。

此外，在保障我国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过程中，还有一部法律值得重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以下简称“中小企业促进法”）。这部于2002年颁布、2017年修订过的法律在立法目的等方面与民营经济促进法存在着差异。

在立法目的和适用对象上，中小企业促进法聚焦于中小企业的成长扶持，主要面向中、小、微企业；民营经济促进法则更注重于维护经营主体的平等地位与产业政策公平性，着重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及企业家权益。

在法律内容上，中小企业促进法着重于财税支持、融资促进、创新支持、市场开拓、服务措施等具体支持举措；民营经济促进法更强调明确民营经济的地位、作用及其与国有经济、市场经济的关系，着重强调平等市场准入、公平竞争、平等使用生产要素等，促进民营经济人士的各项权益得到充分保障。**（中国城市报记者康克佳采访整理）**